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1〕74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审批江门市 2021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一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分配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现调整下达江财农〔2021〕38 号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给有关市（区）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只涉及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另文下达，抄送市财政局（涉农办）。

二、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涉及资金追加（减）的请按附件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具体科目详

见附件), 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 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请及时做好资金下达工作, 并按江财农〔2021〕38号要求及时做好涉农项目报备等工作。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调整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农业农村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